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邓志毅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邓志毅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决议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11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79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

为保障本次发行顺利进行，公司在本次注册批复有效期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若本次发行的有效申购金额大于本次拟募集资金金额，且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授

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预案及授权范围内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武汉市金马游乐设备有限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需要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等相关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